學生集會組織規則

一、級會以培養會員自動互助合作之精神，並聯絡感情砥礪學生行為為目的。

二、級會為該會員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

三、級會名稱應冠以校名及該班級名。

四、級會以本班全體同學為會員選出班長等十四人，籌劃推行一切班務工作。

五、級會最高機關為本班全體會員﹝同學﹞大會。

六、幹部設正副班長，及總務股、學藝股、康樂股、風紀股、輔導股、衛生股、

 體育股，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七、各股職職掌分別規定如下：

（一）班長：

1.班長對上對外代表本班。

2.負責推動級會各股工作。

3.傳達學校命令執行學校辦有關該班之一切事項。

4.負責擬定本班級會工作計劃。

5.處理其他臨時事項。

（二）副班長：

1.班長因事缺席代理班長職務。

2.填寫教室點名簿等。

3.其他學校規定服務事項。

（三）總務股：

1.關於級會一切收支事項。

2.每週級會時報告收支狀況並公佈結算收支狀況。

3.關於物品之購買與保管事項。

4.不屬於其他各股之庶務事項。

（四）學藝股：

1.於學術之研究設計殳主持等事項。

2.關於刊物壁報之編輯、出版發行及教室佈置等事項。

3.主持參加各種學術活動比賽事項。

4.分配並考核同學記載級會活動公民訓練紀錄。

5.填寫教室日誌教學進度表及作文題目表。

6.副學藝股長於學期開始時，向圖書館辦理借用手續，並負責

保管，於學期結束前兩週送回圖書館。

7.其他臨時事項。

（五）體育股：

1.領取及保管一切運動器具。

2.主持參加各種體育活動比賽事項。

3.主持參加各種才藝活動事項。

4.負責班級舞蹈歌詠練習及指揮事項。

5.其他臨時事項。

（六）風紀股：

1.維持班級風紀，糾正同學越軌行為，並負責登記優缺點登記簿。

2.維持並檢查各種集會隊伍秩序、紀律等事宜。

3.徹底執行生活公約。

4.每週級會時報告上週糾察情形。

5.其他臨時事項。

（七）衛生股：

1.負責並督導日常整潔及勞動服務大掃除工作。

2.主持清潔考察事項。

3.編排教室值日生輪流表。

4.隨時督促教室及公共區域的整潔及掃地用具之維護。

5.其他臨時事項。

（八）輔導股：

1.負責推動班級輔導工作。

2.引導復學及新轉入學生適應學校環境。

3.填寫班級輔導座談會申請表及紀錄，。並於時限內送交學校輔導中心。

4.主持參加各種班級團體輔導活動事項。

5.其他學校規定服務事項。

八、集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但召開之前應報告導師及學務

 處，並請該班導師出席指導。

九、集會正副班長及各股長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十、集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